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通知》,获悉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董事冼树忠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10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本次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冼树忠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冼树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冼树忠先生签署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近日收到了法院相关涉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审理阶段
1	河南省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及其他被告	2019豫01民初字第1115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306.42	一审已开庭
2	河南省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	2019豫01民初字第1111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88.20	一审未开庭
3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雏鹰农牧、侯建芳、李俊英	2019浙01民初字第36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156.97	一审未开庭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雏鹰农牧、侯建芳、李俊英	2019豫01民初字第985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325.64	一审未开庭
5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及其他被告	2019豫01民初字第1173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5,468.04	一审未开庭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涉诉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2019年1月10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卜投资”)减持股份计划。久卜投资自2019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19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自2019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久卜投资减持2,0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久卜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54,842	5.24%	IPO前取得:10,654,8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久卜投资	2,032,800	1.00%	2019/1/31 ~ 2019/4/30	集中竞价交易	8.62-10.21	19,045,810.53	8,622,042	4.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37号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后内容

1、报告全文中“第四节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8,974.98	1,478,9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8,974.98	1,478,9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8,974.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8,9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8,974.98	

2、报告全文中“第四节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更正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23,341.28	64,923,341.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7,415,556.44	387,415,556.44	
其中:应收票据	40,002,000.00	40,002,000.00	
应收账款	347,413,556.44	347,413,556.44	
预付款项	22,699,735.10	22,699,735.10	
其他应收款	15,638,032.82	15,638,032.82	
其中:应收利息	465,077.78	465,077.78	
存货	155,021,457.17	155,021,457.17	
其他流动资产	150,371,593.28	150,371,593.28	
流动资产合计	796,069,716.09	796,069,71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8,974.98	不适用	-1,478,9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78,974.98	1,478,974.98
投资性房地产	8,583,978.40	8,583,978.40	
固定资产	341,645,780.11	341,645,780.11	
在建工程	21,074,232.92	21,074,232.92	
无形资产	42,474,078.07	42,474,0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1,606.05	9,801,60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058,650.53	689,058,650.53	
资产总计	1,485,128,366.62	1,485,128,366.6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5,585,313.57	175,585,313.57	
预收款项	16,634,128.56	16,634,128.56	
应付职工薪酬	1,459,540.20	1,459,540.20	
应交税费	6,908,734.69	6,908,734.69	
其他应付款	9,558,648.90	9,558,648.90	
流动负债合计	210,146,365.92	210,146,365.9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770,110.49	2,770,110.49	
递延收益	875,000.00	8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5,110.49	3,645,110.49	
负债合计	213,791,476.41	213,791,476.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8,689,351.00	388,689,351.00	
资本公积	1,684,915,409.55	1,684,915,409.55	
其他综合收益	1,078,743.76	1,078,743.76	
专项储备	3,225,306.86	3,225,306.86	
盈余公积	25,767,273.92	25,767,273.92	
未分配利润	-832,339,194.88	-832,339,1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336,890.21	1,271,336,89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336,890.21	1,271,336,89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5,128,366.62	1,485,128,366.62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91,804.73	31,691,804.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874,722.99	87,874,722.99	
其中:应收票据	9,500,000.00	9,500,000.00	
应收账款	78,374,722.99	78,374,722.99	
预付款项	16,205,172.56	16,205,172.56	
其他应收款	182,574,061.00	182,574,061.00	
其中:应收利息	465,077.78	465,077.78	
存货	43,798,496.73	43,798,496.73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2,144,258.01	512,144,25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8,974.98	不适用	-1,478,974.98
长期股权投资	750,782,069.90	750,782,06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78,974.98	1,478,974.98
固定资产	22,796,816.72	22,796,816.72	
在建工程	21,055,365.00	21,055,365.00	
无形资产	2,462,442.64	2,462,44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575,669.24	798,575,669.24	
资产总计	1,310,719,927.25	1,310,719,927.2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73,231.58	10,073,231.58	
预收款项	494,218.40	494,218.40	
应付职工薪酬	517,198.85	517,198.85	
应交税费	63,135.56	63,135.56	
其他应付款	73,018,622.81	73,018,622.81	
流动负债合计	84,166,407.20	84,166,407.2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770,110.49	2,770,110.49	
递延收益	875,000.00	8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5,110.49	3,645,110.49	
负债合计	87,811,517.69	87,811,51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8,689,351.00	388,689,351.00	
资本公积	1,684,915,409.55	1,684,915,409.55	
盈余公积	25,767,273.92	25,767,273.92	
未分配利润	-876,463,624.91	-876,463,62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908,409.56	1,222,908,40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719,927.25	1,310,719,927.25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4490”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449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3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4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5.71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3951”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395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60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4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32.0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4983”,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498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二)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4984”,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498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96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9日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预案》等预案。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5、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关于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因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不实施预留股份的授予并已相应注销。

6、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8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5,852,287,432.54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14.74%,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公司各子公司2017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均大于净利润目标数额,业绩考核要求均已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核心骨干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若上市公司层面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子公司层面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解除限售的70名激励对象中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70分以上,核心骨干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9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62,391,992股的0.19%。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时职务	现在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15	6	6	9
谢波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15	6	6	9
赵剑	财务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离职	12	4.8	4.8	7.2
孙磊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4	4	6
钟祥刚	副总裁、昆中药总经理	董事、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21	8.4	8.4	12.6
汪俊	副总裁、昆商总经理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4.8	4.8	7.2
孟丽	党委书记、行政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党委书记、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5	6	6	9
周敏	质量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质量总监	12	4.8	4.8	7.2
子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及核心营销骨干、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2人)			242.9	97.16	97.16	145.74
合计(70人)			354.9	141.96	141.96	212.94

注:1、经2018年11月2日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赵剑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祥刚、高级管理人员徐朝能、谢波、孙磊、汪俊、孟丽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9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96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